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539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1030號
裁定日期	111年07月28日
聲請人	劉昌礪
案由	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認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1239號刑事判決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規定，有違反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、第8條人身自由、第15條生存權、第23條比例原則、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規定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案件公告	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<p>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涉犯毒品案件，認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1239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科處重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9年6月，因認系爭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 1</p> <p>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6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2項、第59條、第90條第1項但書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；人民、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聲請解釋憲法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 2</p> <p>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因前開案件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00年度訴字第1606號刑事判決處刑，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101年度上訴字第1233號刑事判決駁回上訴，聲請人復行上訴最高法院，經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1239號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駁回，而告確定。是本件聲請仍應以前開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1年度上訴字第1233號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次查，本件聲請之確定終局判決係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揆諸上開規定，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，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。核聲請人所陳，僅係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，並未具體敘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核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，本庭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</p> <p>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吳陳銀</p>

大法官 黃昭元

大法官 呂太郎

裁定全文



[111年憲裁字第539號劉昌礪聲請案](#)

案件公告

言詞辯論

言詞辯論影音

說明會

說明會影音

宣示判決影音